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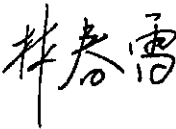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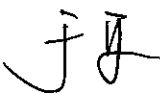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销号审核表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盖章):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2.12.30

问题类型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编号 9)
反馈问题	化工、印染、冶金、电力等行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依然较大,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占全区工业排放总量的 75.1%、70.7%、99.9%和 56.4%。
整改目标	(1) 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2) 大力推动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源头深度治理。推动清洁原料替代。 (3) 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 全面推进纺织工业园生态环境的高质量提升。试点开展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 实施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2 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达成。 (2) 大力开展污染减排，重点推进结构减排和工程减排。2022 年关闭化工企业 3 个，印染企业 3 个。东方特钢基本完成主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整治工程，在电镀、涂料等行业落实集聚集约改造。 (3) 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试点项目在武进区纺织工业园落地施行，2022 年下半年开始已经实施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责任单位	第三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第三责任人（业务科室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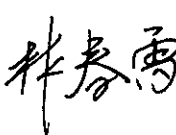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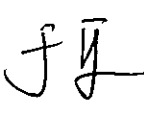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销号申请表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责任单位(盖章):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2.12.30

问题类型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 (编号 9)
反馈问题	化工、印染、冶金、电力等行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依然较大,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占全区工业排放总量的 75.1%、70.7%、99.9%和 56.4%。
整改目标	(1) 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2) 大力推动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源头深度治理。推动清洁原料替代。 (3) 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 全面推进纺织工业园生态环境的高质量提升。试点开展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 实施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

整改完成情况	(1) 2022 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达成。 (2) 大力开展污染减排，重点推进结构减排和工程减排。2022 年关闭化工企业 3 个，印染企业 3 个。东方特钢基本完成主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整治工程，在电镀、涂料等行业落实集聚集约改造。 (3) 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试点项目在武进区纺织工业园落地施行，2022 年下半年开始已经实施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责任单位	第三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责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分管领导），第三责任人（业务科室负责人）

武进区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整改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9）

销
号
台
账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

目 录

1.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 9）整改情况报告

2.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 9）整改审核意见

3.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 9）整改结果公示情况说明

4.相关佐证材料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专项 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9）整改情况 报告

一、整改任务基本情况

反馈问题：氮氧化物分别占全区工业排放总量的 75.1%、70.7%、9 化工、印染、冶金、电力等行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依然较大，COD、氨氮、二氧化硫、9.9%和 56.4%。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2）大力推动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源头深度治理。推动清洁原料替代。

（3）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纺织工业园生态环境的高质量提升。试点开展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实施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三、整改取得的成效

（1）2022 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达成。

（2）大力开展污染减排，重点推进结构减排和工程减排。2022 年关闭化工企业 3 个，印染企业 3 个。东方特钢基本完成主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整治工程，在电镀、涂料等行业落实集聚集约改造。

（3）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试点项目在武进区纺

织工业园落地施行，2022年下半年开始已经实施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四、向社会公开情况

整改情况通过武进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公开后未收到意见建议。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省级生态环保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9）整改审核意见

一、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反馈问题：氮氧化物分别占全区工业排放总量的 75.1%、70.7%、9 化工、印染、冶金、电力等行业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依然较大，COD、氨氮、二氧化硫、9.9%和 56.4%。

二、整改目标

（1）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2）大力推动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或源头深度治理。推动清洁原料替代。

（3）根据《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纺织工业园生态环境的高质量提升。试点开展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实施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三、整改结果

（1）2022 年度减排目标任务达成。

（2）大力开展污染减排，重点推进结构减排和工程减排。2022 年关闭化工企业 3 个，印染企业 3 个。东方特钢基本完成主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整治工程，在电镀、涂料等行业落实集聚集约改造。

（3）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试点项目在武进区纺

织工业园落地施行，2022年下半年开始已经实施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四、审核意见

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及《常州市武进区贯彻落实省督察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整改完毕，审核小组认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已完成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审核合格。

审核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专家审核意见、审核组成员表（表格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签字）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级环保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9）整改公示情况 说明

按照《常州市武进区贯彻落实省督察办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编号9）的整改工作，已将整改结果在武进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投诉，公示无异议，特此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佐证材料清单（见压缩包）：

1、常州市武进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试点工作自评估报告

2、关于武进纺织工业园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试点管理建议

3、关于支持常州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的措施

4、武进纺织工业园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试点证后监督技术方法体系

5、武进区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试点技术指南

6、武进区基于水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试点实施方案

7、化工印染关闭名单

8、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78号）